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 3、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核查意见系基于目前尽职调查情况而发表，本独立财务顾问后续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鉴于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提及的相关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声明和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仅作本次上市公司重组预案附件用途，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5、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本阶段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目 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2
声明和承诺.....	3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9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0
四、股份锁定期.....	12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26号准则》等的相关要求.....	14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14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5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5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6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
七、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17
八、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17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18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 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 情形之核查意见.....	18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20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核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核苏州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阀公司、第一大股东	指	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河南核净	指	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核净 90.8354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工程公司	指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五院	指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中核浦原	指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中核基金	指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工程公司、中核五院、中核浦原、中核基金以及标的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自然人股东（邹涤、姚卫星等 29 名自然人）
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	指	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邹涤、姚卫星等 29 名自然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工程公司、中核五院，以及标的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自然人股东（邹涤、姚卫星等 29 名自然人）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中核浦原、中核基金
本预案、预案	指	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
重组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河南核净90.83545%股权，并向中核浦原及中核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拟向工程公司、中核五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1.00000%股权；拟向邹涤、李西峰、韩秀坤、冯朝阳、古现华、刘歌、曾心耀、李杰、孙广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9.16455%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80%，支付现金购买20%；拟向孙超、眭奕、王强、张秀蓉、郝刚、沈刚、林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9.16844%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80%，支付现金购买20%；拟向姚卫星、杨晶、史则轩、欧亚群、林德枢、夏雪、陈江斌、刘暄、赵德柔、孔庆岐、李斌、沈小兵、李勍全部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21.50245%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1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与工程公司、中核五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向工程公司、中核五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1.00000%股权。

2021年12月10日，与交易对方中的部分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向邹涤、李西峰、韩秀坤、冯朝阳、古现华、刘歌、曾心耀、李杰、孙广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9.16455%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80%，支付现金购买20%；拟向孙超、眭奕、王强、张秀蓉、郝刚、沈刚、林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9.16844%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80%，支付现金购买20%。

2021年12月10日，与交易对方中的部分自然人股东签署《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协议》，拟向姚卫星、杨晶、史则轩、欧亚群、林德枢、夏雪、陈江斌、刘暄、赵德柔、孔庆岐、李斌、沈小兵、李勍全部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21.50245%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金额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中核浦原和中核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募集资金 38,200 万元，其中向中核浦原募集资金 32,200 万元，向中核基金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 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4.28	12.85
前 60 个交易日	13.25	11.92
前 120 个交易日	12.76	11.4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8,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依据，并由上市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数量。

四、股份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工程公司、中核五院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工程公司、中核五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

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时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待《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分期解锁，具体安排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发行股份减持、转让或交易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向中核浦原和中核基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河南核净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中核科技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河南核净股权比例承担并应在上述审计完成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26号准则》等的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购买资产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大事项等章节，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核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2021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

- 1、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根据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取得交易对方（及母公司）必要的内部决策批准；
- 3、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同意；
- 4、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 5、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按

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26号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重组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及其他相关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已在重组预案中声明，保证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深证成指（399001.SZ）以及万得机械行业指数（代码：882212.WI）在本次重组事项对外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涨跌幅
中核科技（000959.SZ）	11.72	15.33	30.80%
深证成指（399001.SZ）	14,508.86	14,752.96	1.70%
Wind 机械（882212.WI）	7,600.74	7,972.21	4.9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9.1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5.90%

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中核科技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30.80%。剔除大盘因素（深证成指）影响，中核科技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涨跌幅为 29.10%，达到 20% 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万得机械行业指数）影响，中核科技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涨跌幅为 25.90%，达到 20% 的标准。

中核科技董事会已在《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中进行如下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亦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交易谈判过程仅限于少数核心人员参与并及时编制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2、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查询结果尚未取得，公司将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及时披露相关自查结果。

3、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中核科技股价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均超过 20%，达到了《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2、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交易谈判仅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相关人员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查询结果尚未取得，上市公司将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及时披露相关自查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届时发表关于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八、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工程公司、中核五院的控股股东均为中核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组情形。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对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声明的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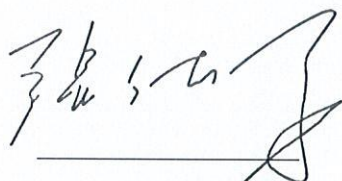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部审核人员进行初审，项目主办人、协办人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部讨论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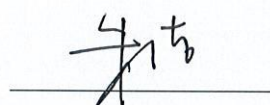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内核部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505 会议室召开了内核部项目讨论会，对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讨论，同意就《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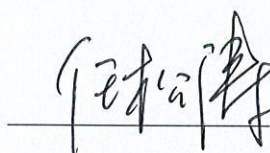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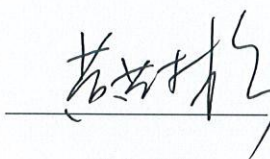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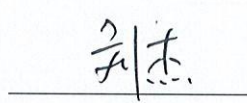

朱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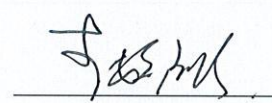
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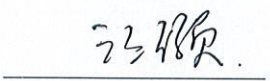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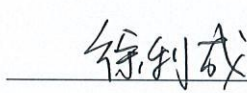

黄艺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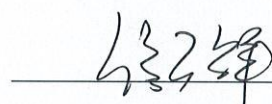

刘杰


李婉璐

项目协办人


汪灏


徐利成


侯万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